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产品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期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为低风险性、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自有闲置资金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中、低风险；（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

4、投资期限

自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受托方均为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事项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尽管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好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